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且不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4.5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

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4.50港元悉數獲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8,124,52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91%；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84%。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及認購債券以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根據初步轉換價，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淨發行價約4.48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加快其核心產品管線的開發；(ii)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iii)補充一般企業營運資金需求。

發行及認購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或無法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4.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杭州盈智勤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4.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上市交易批准，且有關批准隨後並未撤回或撤銷；

- 面值 :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惟最終發行的債券可按要求採用任何面值。
- 利率 : 年息10%。利息應按365天的基準逐日累計，並在每季度末支付，即應在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21日支付該季度的利息。
- 於到期日，倘本公司未能在(1)個營業日內償還所有剩餘本金及未付利息，則應繼續計息直至本金全部償還之日為止，屆時利息應與本金一併支付。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4.50港元。
- 轉換價可予調整。請參閱下文「轉換價的調整」和「轉換價調整機制」各分段。
- 支付方式 : 於簽署認購協議同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約定(其中包括)，在認購人完成境外投資備案手續之前，認購人應分兩期提供不超過債券全部本金的過渡性貸款。
- 首期過渡性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應於簽署框架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匯入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就第二期過渡性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而言，認購人有權於自簽署框架協議起計90日內考慮是否提供有關貸款，否則認購人將被視作未提供第二期過渡性貸款。
- 認購人完成境外投資備案手續後，本公司應在認購人完成境外投資備案手續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償還所有過渡性貸款及相應未付利息，認購人應在收到上述還款後三(3)個營業日內，使用發行人退還的人民幣計值過渡性貸款認購債券。

- 轉換股份 : 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4.50港元，於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合共48,124,527股轉換股份。
- 該等48,124,52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91%；及
 -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84%。
-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債券發行日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權**」)。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在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選擇按100%的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金額進行提前贖回，惟：(1)本公司須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認購人發出贖回意向通知，說明贖回金額及贖回日期；及(2)倘債券在發行後六(6)個月內贖回，在計息及本公司支付利息時，應猶如認購人持有債券已有六(6)個月，另加相當於本金金額2%的額外利息。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債券，惟有權於到期日或本公司贖回債券(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轉換權。
-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均應在到期日按100%的未償本金金額加應計未付利息贖回。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自由轉讓，惟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債權，有關許可僅會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後授出。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憑藉作為債券持有人的理由而參加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受償級別 : 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產生的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擔保義務，債券自身之間以及債券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後償債務具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價的調整 : 發生以下事件後，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 (i) **併股或拆股**：倘及每當H股因任何併股或拆股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該事件之前有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以使得認購人原有權收取的H股及／或發行人的其他證券的數量，等同於假設該等債券在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已獲轉換的情況下認購人在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將會持有或有權收取的數量，惟上述調整不應影響自該事件發生之日或此後任何時間對轉換價進行的任何其他調整的效果。各有關調整將於緊接併股或拆股生效當日前一日香港之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每當發行人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的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H股，則緊接有關發行之前有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並將所得值除該總面值與上述資本化中所發行H股總面值之和。各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資本分派：倘及每當發行人向H股持有人(以其作為H股持有人的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一股H股的市價；及

B = 按經認可的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的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H股應佔部分在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翌日之公平市值，

惟：

(aa) 倘相關經認可的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的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嚴重不公，則可決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理解為B之意思)應妥為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金額；及

(bb) 本分段(iii)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發行用於代替現金股息之H股發行。

各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的方式認購，或向H股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H股：倘及每當發行人以供股、公開發售方式向H股持有人提呈發售新H股以供認購，或向H股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H股，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5%，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H股數目，另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其所包括新H股總數應付金額之總數可按有關每股市價購買之H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H股數目，另加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H股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aa) **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H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H股的證券：**倘及每當發行人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H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H股，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H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H股數目，另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每股H股市價可購買之H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H股數目，另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公佈發行當日及發行人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倘及每當本(v)分段(aa)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H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市價之95%，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H股數目，另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H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H股數目，另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起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之修訂，此類調整乃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之其他事件。

就本(v)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發行人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H股實際代價總額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發行H股**：倘及每當發行人發行任何H股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H股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H股數目另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H股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H股數目另加就此已發行之H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vii) **實物分派**：倘在收到認購人的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於認購人可行使其轉換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向股東宣佈以實物分派(不包括發行H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實物分派**」)，除非已根據本分段上文就實物分派對轉換價作出悉數調整，認購人將有權獲得按以下方法釐定及支付的金額：
- (a) 倘認購人於緊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前就當時尚未償還債券之全部本金金額已行使其轉換權，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實物分派公告日期立即指示經認可的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的核數師：(i)釐定按比例之實物分派；或(ii)對認購人就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應收之實物分派進行估值(「**名義實物分派**」)；及
 - (b) 於經認可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釐定名義實物分派之估值時(其估值應為最終估值且對發行人及認購人均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人的選擇，向認購人支付金額相等於名義實物分派價值之現金，或向認購人進行按比例之實物分派。

轉換價調整機制

:

倘在緊接認購人提供過渡性貸款之日起第300天之前本公司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低於轉換價，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轉換價應調整為(a)調整日期之前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格的110%，惟在任何情況下，經調整的轉換價不得高於4.50港元。

倘關於調整轉換價的決議未獲股東批准，債券應被視為到期，認購人有權(i)要求公司在30個營業日內償還本金以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或(ii)行使轉換權。自認購人提供過渡性貸款的第301天起至到期日，上述轉換價調整機制將不再適用。

股份認購權

:

在到期日前的債券期限內，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權融資(「股權融資」)，則認購人有權參與認購股權融資，具體如下：

1. 倘股權融資中參考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市值(「參考估值」)低於或等於10億港元，則認購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權認購根據股權融資發行的H股的20%；
2. 倘參考估值高於10億港元且低於或等於15億港元，則認購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權認購根據股權融資發行的H股的10%；或
3. 倘參考估值高於15億港元且低於或等於20億港元，則認購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權認購根據股權融資發行的H股的5%。

倘認購人參與股權融資，則認購人應放棄其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轉換權利，認購人僅可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返還債券的未償本金金額另加應計未付利息。

倘認購人的股權融資認購額超過當時一般授權規定的限額，則有關認購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上述股權融資不包括任何員工持股計劃。

承諾不得處置 : 於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若未提前十(10)天通知認購人並獲得其同意，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應在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償還債券本金及任何未支付的利息：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Unicorn Holding Partners LP及Pi-Cardia Ltd的任何股權、股份或財產份額；
- (ii) 未經認購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發放股息、回購股權、投資於或持有股票等金融資產、購買高風險金融產品或為任何非關聯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i) 轉讓本公司51%以上的資產，或進行其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交易；
- (iv) 本公司將VenusA系列知識產權許可或轉讓給非關聯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1)本公司對其並表範圍內附屬公司的許可或轉讓不受限制；及(2)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所有許可或轉讓安排不受限制；

- (v)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財產抵押 : 於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框架協議項下第一期過渡性貸款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將框架協議所列的部分Venus-PowerX專利抵押給認購人，並完成相關抵押登記(以下簡稱「**抵押登記**」)。抵押登記應在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其認購的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註銷，認購人應在上述期限內配合完成註銷登記。認購人與本公司確認，上述抵押所質押的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上述專利的實際抵押金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應提前三(3)個營業日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認購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債券應立即到期並按其本金及利息(如有)支付，且本公司應於收到認購人的通知後立即(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三(3)個營業日)支付：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除非有關款項僅因行政或技術錯誤而未能支付，且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認購人合理認為未能於有關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c)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
- (d) 本公司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義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或
- (e)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
- (f) 就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譴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
- (g) H股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為4.5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的每股H股收市價3.32港元溢價約35.54%；
-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1.894港元溢價約137.59%。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8,124,527元。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參考了(i) H股在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歷史交易表現；及(ii)本公司的內在價值，源自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評估：(a)其在中國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市場份額；(b)其已商業化產品管線的臨床價值；(c)其臨床階段產品管線的市場潛力；及(d)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及認購債券以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是最終由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政府(「**濱江區政府**」)支持並擔任主要有限合夥人的私募股權基金，並由杭州盈智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在本公司成立及發展的歷史中，特別是在本公司停牌及接受各種內部調查的困難時期，濱江區政府在各方面持續給予本公司大力支持。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全球經導管心臟瓣膜市場從事業務。其產品及在研產品專為經導管植入而設計，以代替主要與主動脈瓣狹窄及肺動脈瓣、二尖瓣及三尖瓣反流相關的功能失調的心臟瓣膜。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將為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提供機會。這一舉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換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根據初步轉換價，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淨發行價約4.48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加快其核心在研產品的開發；(ii)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iii)補充一般企業營運資本需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列了在假設債券獲全部轉換且不再發行股份的情況下，發行債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 全部轉換為轉換股份， 且不再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1,208	0.00	1,208	0.00
H股股東：				
馬力喬先生 ⁽²⁾	37,000	0.00	37,000	0.00
古軍華先生 ⁽²⁾	553,500	0.13	553,500	0.11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³⁾	57,048,980	12.94	57,048,980	11.66
認購人：	—	—	48,124,527	9.84
其他H股持有人	383,370,755	86.93	383,370,755	78.38
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	<u>441,011,443</u>	<u>100</u>	<u>489,135,970</u>	<u>100</u>

註：

- (1) 上表中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 (2) 馬力喬先生為執行董事，古軍華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的以下代理人於本公司的57,048,98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a.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40,018,283股H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的唯一股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作為持有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 96.94%股份的股東)及Qiming GP III, L.P. (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QM22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17,030,697股H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QM22 Limited (作為QM22 (BVI) Limited的唯一股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 (作為QM22 Limited的唯一股東)、Qiming GP III, L.P. (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作為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QM22 (BVI)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繼續辦理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工作。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分別不超過非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H股各自總數20%的新增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的新增股份所導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初步轉換價，債券相關的轉換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項下的48,124,527股H股，佔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0.91%。因此，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足以支持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並未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中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或無法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性貸款」	指	根據框架協議，認購人(作為貸款人)分兩期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的過渡性貸款，其金額不超過債券的全部本金金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資本分派」	指	應(在不影響該詞彙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賬目中扣除或計提的任何股息均應(無論何時支付，亦無論如何描述)視作資本分派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認購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獲發行的新H股
「可轉換債券」或「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按轉換價發行，並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可轉換債券及過渡性貸款安排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於或截至確定市價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止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一股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境外投資備案手續」	指	就境外直接投資向發改委和商務部辦理的備案手續，以及需獲得的外管局及／或其經辦銀行的批准，以根據適用法律或上述主管部門或經辦銀行的要求，將認購人的債券認購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通過其他合法合規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H股可轉換債券，完成認購債券資金匯出的相關審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繳足，不在任何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杭州盈智勤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0828港元的匯率。在適用的情況下，該匯率僅為說明用途而使用，而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有可能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